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經理一名董事的辭任(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構成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1)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本部分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陳淑佩
關穎嫻
李佩珊
李世傑
梁綽儀
顏文傑
梁永樂
葉其蓁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2) 更新指數資料

附錄二 -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資料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該指數由 50 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33,821 億港元，該指數之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08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5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62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19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33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22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3.6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3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2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及稅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之補充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附錄二 -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資料

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該指數由 50 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35,029 億港元，該指數之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3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9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6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38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67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75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2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1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66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上市編號：02828)

(人民幣櫃台上市編號：82828)

香港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ETF**」)之基金單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可於該交易所買賣。恒生中國企業**ETF**之基金單位將來亦可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產品資料概要)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中國企業**ETF**為已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中國企業**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中國企業**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中國企業**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出售及持有限制

於香港要約發售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單位（「**基金單位**」）及於香港派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已獲許可。基金單位將來亦可於其他交易所上市。關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上市狀況，投資者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代理人或基金經理查詢。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銷售文件及要約發售基金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銷售文件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倘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乃未經認可或可能是非法的，或進行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並未獲認可，或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並不可合法地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

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權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倘已故人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 1 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 (i) 將被限制而不可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有權設立其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下列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聯交所的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基金經理認為該違反可能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受到負面影響；或
- (b) 在某情況下的任何人士或團體，該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團體，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為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上不利情況。

倘基金經理獲悉有任何人士違反基金經理設立之限制並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要求該人士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所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將盡實際可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目錄

概要	1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	2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2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2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3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否採用雙櫃台安排?	6
人證港元交易通是什麼?	7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7
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4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15
證書	17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17
資產淨值的釐定	1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18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9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19
市場價格	19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19
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20
派息政策	20
對投資者之報告	20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管理	21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23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23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24
美國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25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26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26
該指數的重大變更	26
替換該指數	27
一般資料	27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終止	27
網站參考	28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29
附錄二 -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31
附錄三 -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34
附錄四 - 詞彙	38

概要

以下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概要。本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所有內容一併閱讀。**閣下務請留意標題為「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主要資料

投資工具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追蹤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上市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於香港上市之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上市編號	港元櫃台 – 02828 人民幣櫃台 – 82828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 – 恒生中國企業 人民幣櫃台 – 恒生中國企業-R
交易開始日期	港元櫃台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幣櫃台 – 2015 年 9 月 4 日
每手交易數額	港元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 – 港元 人民幣櫃台 – 人民幣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半年(如有)。 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 不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單位僅以港元派息。 ¹
基金單位市價所佔該指數比重值	約 1/100 ²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以現金方式新增及贖回 (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³	0.65%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何謂恒生中國企業 **ETF**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指數基金系列**」或「**信託**」）之一部分，指數基金系列為根據香港法律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以協助設立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的各種指數追蹤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指數基金系列的首隻附屬基金，並於 2003 年 11 月 19 日成立。

¹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僅以港元收取派息。倘若有關投資者並無港元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確認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港元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² 此乃粗略估計及僅供參考(不包括經紀及其他交易費)。實際比例或會因市場對基金單位的供求狀況及其他因素有所變化。

³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半年間的年度化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請參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為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該指數追蹤於香港以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形式上市的企業之表現。

基金單位的買賣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可：

- (1) 根據雙櫃台模式以港元（就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或以人民幣（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於二級市場（聯交所）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 (2) 透過認可參與者（「**參與經紀商**」）以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 (3) 透過參與經紀商以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就聯接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答案須視乎閣下對自己本身情況的評估而定。於作出任何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決定前，閣下應先在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適合閣下的。閣下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閣下個人的決定。閣下如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背景而言，恒生中國企業 ETF 為尋求較廉宜及以被動的方式投資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組合的投資者而設立。在追蹤該指數時，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一些業務就內地之發展潛力作出重大投資的公司。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亦請特別參閱標題為「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此外，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之投資（就閣下的整體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而言），包括任何擬對基金單位的投資，以避免閣下的投資組合過度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指數追蹤基金，具體說明將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作為指數追蹤基金基準的相關指數之表現。

股份指數追蹤一組由指數提供者所選定代表一個市場、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場層份之股份（「**指數證券**」）的表現。

指數提供者決定某一指數內一眾指數證券的相對比重，並公佈與該指數市值有關的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有關該指數及其成份股（「**指數成份股**」）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該指數之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將不採用根據基金經理就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及投資判斷而進行證券買賣的傳統的積極投資管理方式。

與主動管理投資基金不同，指數追蹤基金不會試圖超越任何特定股市或界別，或任何基準或股票指數之表現。

相反，利用被動方式或指數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試圖盡實際可能緊貼與指數追蹤基金相關的指數之表現。

何謂指數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達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為兩項最普遍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大體上對所有的指數證券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即比例）大體上相同。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指數證券，基金經理將作出調整，賣出該退出的指數證券並以所得款項買入新加入的指數證券。採用複製策略的不足之處在於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利用組合樣本複製技術中的量化分析模式從指數證券揀選的具代表性之樣本的股份。根據該技術，基金經理將根據各股份對特定市值的貢獻、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在基金內。基金經理尋求建立基金的投資組合，以達至總體而言，其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與相關指數表現相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的風險在於其不是像複製策略般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但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可以有效節約成本的方式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關係。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用什麼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式。因此，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目標。

倘基金經理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基金經理將根據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限制（請參閱標題為「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應用該策略，以令基金經理可根據以下限制相對於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內各相應比重調高其比重。

<u>股份於該指數內的比重</u>	<u>可分配之最高額外比重</u>
10%以下	4% ⁽¹⁾
10%至30%	4%
30%至50%	3%
50%以上	2%

附註：

- ⁽¹⁾ 當持有的指數成份股所佔比重低於10%，且倘於分配最高額外比重4%後指數成份股的分配總額仍低於10%時，分配至該指數成份股的總比重可能最高調至10%。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報告及賬目中將披露以上限制是否完全被遵守。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有。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乃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認可於香港地區向投資者出售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認可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中國企業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中國企業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倘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再可接受，其有權收回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認可。此外，作為一項認可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不可進行若干投資，亦不可參與若干借貸行為。有關投資及借貸方面的限制概述如下：

投資限制

- (1)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持有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證券除外）的價值不可超過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的 10%，惟在以下情形下可超出此 10% 的限制：
 - (i) 僅限於獨立佔指數成份股比重 10% 以上的指數成份股；且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成份股並未超過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該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或
 - (ii)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已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及
 - (A) 該策略已於本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作出清楚披露；
 - (B) 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持有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
 - (C) 指數成份股之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有關限額時，會顧及指數成份股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上限已於上文標題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分部披露；
 - (D) 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根據上述（C）段所作出的限額已清楚披露於本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及
 - (E) 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遵守所有（C）段所載之上限。
- (2)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不可持有超過任何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數額的 10%。
- (3) 任何未於認可證券或認可商品市場（為有關證券定期交易的市場）上市或掛牌（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公司的證券佔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5%。
- (4) 所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單次發行的政府證券不得超過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 30%，惟屬於下列情形者除外：符合上文第（1）（ii）段或該超出數額僅限於本身為指數成份股且每隻於該指數比重超過 30% 的任何政府證券，而同時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成份股不超出其各自在該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該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
- (5) 非用作對沖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所佔份額不得超過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 15%（就已付溢價總額而言）。
- (6) 根據所有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非用作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其中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總淨值，不論是須付予該基金的或是須由該基金繳付的，連同該基金所持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由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除外）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7)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及基金經理不可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 (8) 倘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豁免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的所有認購費用或首次費用。
- (9) 倘任何股份存在任何尚未付清款項而即將作出催繳款項通知，則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不可投資於該等股份，惟倘該等催繳款項可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以現金或近似現金方式全部償付者除外，而該等數額並未計入以下(10)(e)段所述數額。
- (10) 基金經理不可代恒生中國企業 ETF：

-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 **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 **5%** 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作出賣空，而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需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的證券，且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並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提供空頭期權；
- (e) 提供有關證券的認購期權，且該等認購期權及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的任何其他期權之行使價合計超逾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 **25%**；
- (f) 在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作出借貸，惟在取得抵押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 (g) 在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因所作借款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或
- (h) 代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借款限制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最高借款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25%**，惟在釐定該限額是否已超出時，對銷借款將不計在內。應基金經理要求，受託人可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就以下用途借入任何貨幣的款項：

- (1) 促進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支付經營費用；
- (2) 使基金經理能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取得投資；
- (3) 使基金經理能變現基金單位或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支付開支；或
- (4)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可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借款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

如違反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彌補該情況。

證券出借

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要求受託人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證券出借交易，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部分或全部資產貸予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借用者。證券出借交易只能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 (1) 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信納借用者將為被借用的證券而提供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其價值相等於或超逾被借用的證券及該抵押品必需為優質、流通的抵押品；及
- (2) 此等交易只可經由認可交收系統，或為進行這類交易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受的金融機構進行。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抵押品在對其作審慎的扣減及按每日市值計算後，維持於足夠的水平，以確保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風險（包括任何可能發生的交易對手違約事件）皆有足夠的保障。

此外，安排之詳情如下：

- (a) 透過此等證券出借所得之收入，在扣除任何應付費用或佣金後，將會撥入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帳目內，而該等收入將會在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年度財務報告予以披露；
- (b) 預期每一名借用者擁有至少為穆迪之 A2 信貸評級或等同之信貸評級，或被視為擁有隱含 A2 評級；或者，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獲擁有至少 A2 信貸評級的實體就借用者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則亦可接受未被評級的借用者；
- (c)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代理人（由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或基金經理根據其與受託人之間的決定而委任）將每日審核該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其價值至少相等於被借用的證券的價值；該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由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或歐盟之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或超國家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有類似信貸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d) 最高達恒生中國企業 ETF 100% 的資產可貸予一名或多名借用者；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出借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方面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證券出借費用將會在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的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否採用雙櫃台安排？

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於聯交所將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以港元結算，而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根據雙櫃台安排，參與經紀商在一手市場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通過參與經紀商提出贖回申請進行贖回。然而，透過特別新增申請以現金方式增設新基金單位及透過特別贖回申請作現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港元結算。此外，通過以現金方式增設的基金單位僅可以寄存於港元櫃台且僅有港元櫃台的基金單位可以直接通過特別贖回申請提取。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如下所示：港元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2828，股份簡稱為「恒生中國企業」，而人民幣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2828，股份簡稱為「恒生中國企業-R」。港元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2828013055，而人民幣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251360。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如有關經紀能提供該服務，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經常維持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情況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rmbequity/fagrmbequity_c.htm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元交易通是什麼？

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元交易通（「人證通」），為希望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人證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恒生中國企業ETF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而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儘管基金單位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可於二級市場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H及CNY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布有關於其參與者就人民幣證券買賣的準備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級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須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對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且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亦請參閱「投資恒生中國企業ETF有何風險？」一節內「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投資風險」之進一步詳情。

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前應考慮此銷售文件所載的資料。就基金經理所知，本銷售文件包括可讓投資者對他們的投資（特別是其附帶風險）作充分判斷的所需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決定前予以考慮。

投資者應連同本銷售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小心考慮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涉及的風險，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適合自己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基金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許多因素將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表現。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市況的變動而變動,而市況會就其他經濟、政治、貨幣及金融發展而反應。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對該等發展所做出的反應將受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投資的證券類型,某一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及經濟界別和所在地理位置,以及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該發行人之證券之投資水平影響。

就該指數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某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基金經理或會同樣地集中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表現,因此相比較分散投資的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此外,由於基金經理或會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表現可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及可相比較多樣化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類似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類的指數追蹤基金,為非積極管理型基金。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逐個挑選股票或於股市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因此,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會致使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格相應下跌。

當閣下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閣下的投資價格,這代表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當閣下決定投資基金單位時,請務必牢記以下額外因素。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通常隨該指數的變動而波動。該指數於日間的高位及低位可能與交易日收市時的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基金單位可透過聯交所按市價於二級市場買賣,而市價將於交易日內出現波動。儘管一個基金單位之市價將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近,但由於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每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買賣之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就如任何 ETF 一樣,由於潛在買方買盤價與潛在賣方賣盤價存在差異,因此基金單位市價將受買賣價差影響。在受嚴重市場干擾或基金單位買家和賣家的數目不足的情況下,買賣價差或會顯著擴大。當基金單位市價迅速下跌,每基金單位極有可能以低於其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折價進行買賣,而此時可能正是閣下最想出售基金單位的時候。倘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並沒有保證於任何時候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表現會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或相同,主要是由於(i)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須付各類費用及開支,(ii)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有時可能無法獲完全投資,例如,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申請所致之極少量現金,(iii) 基金經理之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未能如各股份在該指數之比重般持有所有指數成份股,(iv) 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恒生中國企業 ETF 在「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中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的適當備抵),(v) 因重新調整而從該指數中新增及移除成份證券時產生的時差及(vi) 指數成份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時作出轉變。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使用亦可能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就某一交易日或其他情況達到與該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追蹤誤差風險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買賣及上市問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指數專利權人及指數提供者對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或會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

投資目標的追蹤指數元素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替換該指數」一節。

倘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以傳統指數基金方式運作，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倘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者希望贖回其基金單位以獲得現金，則毋須承擔任何贖回費。或者在此情況下，若受託人認為對投資者為最有利，基金經理可能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清盤，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基金經理須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有投資變賣，因此，投資者可收回於清盤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者於原先投資時所付的基金單價。

若該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之寄存資格從中央結算系統中被取消，基金單位將從中央結算系統轉出，並透過基金經理以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基金單位的名義持有人）有關之「除牌日」。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承擔。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全力確保基金單位轉讓及註冊的即時性。然而，閣下須留意，基金單位的轉讓及登記可能被延遲。

倘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亦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可能存在該等基金單位仍在其第一上市的交易所（即聯交所）上市但不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申請撤回在該其他交易所的上市，但仍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狀況。在該情況下，將會尋求有關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及將會向有關投資者發出下市安排的通知（其詳情將可從該司法管轄區之認可代理人取得）。請注意，在該其他交易所上市但於「除牌日」仍未贖回的基金單位或會被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於扣除所需之交易成本及貨幣兌換（如適用）後，支付予有關投資者，此舉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如有）。該淨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本金的金額，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有所變動，指數成份股亦可能遭除牌。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一名或以上的莊家已獲委任，惟無法保證可為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保證該（等）莊家不會停止履行其責任。此外，倘組成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的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將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聯交所買賣以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此外，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在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會暫停。

雙櫃台風險

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較新。恒生中國企業 **ETF** 為使用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基金單位於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及於港元櫃台以港元買賣及結算。雙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轉換至另一個櫃台之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有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偏離甚遠。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

量決定，故將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作好準備。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由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的表現，故需承受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指數成份股為於內地市場（一個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或會涉及一般而言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並無關連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股市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股票（包括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且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短期而言，股價會跟隨該等變化急劇波動。市場不同部分及不同類型之股份對該等變化所做出反應亦不相同。例如，大資本股份與細資本股份、「增長型」股份與「價值型」股份均可有不相同的反應。發行人、政治或經濟情況的變化可影響單一發行人、屬於某一行業或經濟界別或地區內的發行人或整個市場。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如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該等證券，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須承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作出的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通性或流通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作出的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的缺乏流動性可能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其所作出的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該等證券，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證券出借

恒生中國企業 ETF 證券出借交易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因無法歸還所借證券而可能違約）、有關法律或規定令交易無效或不可執行之監管風險、及由價格波動、市場流動量及匯率波動引致的市場風險。

賣空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因預期能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賣空價之價格購回證券而進行賣空。然而，恒生中國企業 ETF 因賣空證券可能帶來的虧損與以現金投資於同一證券的虧損不同。由於證券價格並無上漲之上限，該等虧損為無限，而現金投資的最大潛在虧損有其限額，即現金投資之總額。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指數成份股造成影響。

依賴莊家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惟倘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確保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恒生中國企業 **ETF** 每一櫃台僅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該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並無共同董事。
-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披露。
-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如附錄二 -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所示，該指數訂有清晰且已妥善編製成文檔的計算該指數的編制方法及規則。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指數提供者及其中兩名參與經紀商亦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中兩名參與經紀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標題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終止的風險

受託人可於標題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終止」一節所說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恒生中國企業 **ETF**。投資者有可能須在作出該終止時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無法取回相等於其當初投資本金的金額。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儘管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恒生中國企業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價值可

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美國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一節。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派息政策」一節。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恒生中國企業 ETF 追蹤該指數及其投資可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其投資是就內地之發展潛力作出重大投資的企業之股份。然而，投資者須注意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就投資於H股、紅籌股及P股，恒生中國企業ETF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內地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使令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恒生中國企業ETF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恒生中國企業ETF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內地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內地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內地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涉及內地的投資易受到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改。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目前，基金經理並無就恒生中國企業ETF買賣H股、紅籌股及P股所得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為恒生中國企業ETF賬目預扣任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規例及/或法規之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恒生中國企業ETF會否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中國企業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恒生中國企業ETF應付之稅務及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自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而非前一日上午的官方設定值）設定。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恒生中國企業ETF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制度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聯交所於2011年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且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此外，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因此，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台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自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銀行將對美元中間價匯率機制變革成為更加趨向於以市場為基礎的機制，據此，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設定。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

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6年6月30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恒生中國企業ETF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

港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僅可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恒生中國企業ETF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恒生中國企業ETF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恒生中國企業ETF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風險。會執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恒生中國企業ETF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恒生中國企業ETF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恒生中國企業ETF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暫停釐定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產淨值及贖回恒生中國企

業ETF基金單位的權利。在該段暫停期間，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的部分。

借款

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處置恒生中國企業ETF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為恒生中國企業ETF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項下標題為「借款限制」的分部內所載的限制。

調整恒生中國企業ETF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

當恒生中國企業ETF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恒生中國企業ETF作出投資；當恒生中國企業ETF錄得淨資金流出，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贖回需要。若買賣投資時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重大，將會對餘下的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如標題為「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的部分所載，調整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恒生中國企業ETF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投資者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恒生中國企業ETF及投資者的影響：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任何該暫停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暫停結束為止。於該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2) 倘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借款：**借款能為恒生中國企業ETF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表現。
- **調整恒生中國企業ETF贖回價格：**在釐定恒生中國企業ETF贖回價格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由贖回的投資者承擔及如是由恒生中國企業ETF收取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大於或少於恒生中國企業ETF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

- (1) 根據雙櫃台模式以港元（就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或以人民幣（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於二級市場（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 (2)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 (3)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就聯接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經紀行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等中介人，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但投資者須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之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交易之應付費用，請參閱標題為「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一節。

新增及贖回

投資者亦可以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透過交付（倘以現金方式新增）相等於發行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新增）一籃子指數成份股（「**股票籃子**」）及由基金經理預先釐定及宣佈之現金總額（「**現金款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新增基金單位。亦可以類似方式透過交付有關數量的基金單位（倘以現金方式贖回）換取相等於贖回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贖回）換取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從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請留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最低交易數額較高，現時現金交易最低數額及實物交易最低數額均為**100,000**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此外，透過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在新增情況下，投資者實質上是將相關指數成份股轉換成基金單位，而在贖回情況下，則與之相反。投資者持有的投資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換言之，投資者於**H**股、紅籌股及**P**股市場的投資不會因透過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增加或減少，但投資者須注意，恒生中國企業**ETF**將要承受由於費用及其他因素引起的追蹤誤差。

在決定股票籃子組合時，基金經理將考慮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指數追蹤策略，指數成份股比重，以及將進行的任何指數重組事項。現金款額為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認購申請被接收之交易日構成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股票籃子收市時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金價值。現金款額可能為正值，亦可能為負值。

新增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交易時限**」）為（就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之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及（就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後的 15 分鐘，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相應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反之亦然），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子發行。就以現金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現金付款，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基金經理根據運作指引決定的其他日子發行。

新增及贖回的申請之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三。每宗新增及贖回需支付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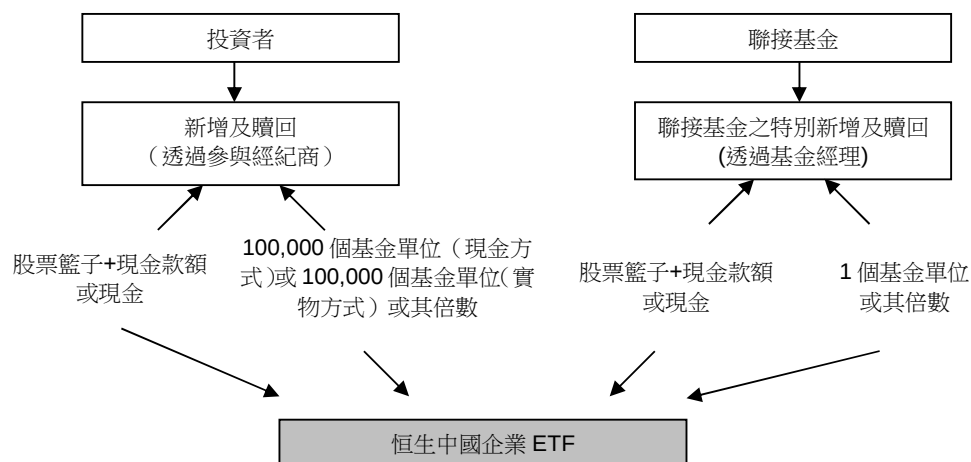
特別新增及贖回

基金經理亦可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受聯接基金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上述透過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交易額並不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此等以現金方式的認購及贖回。所有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須以港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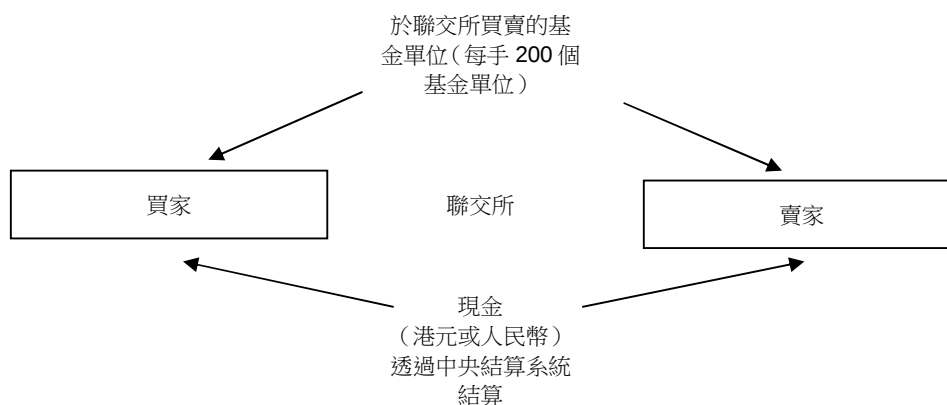
有關聯接基金所作的特別新增及贖回之申請，交易時限為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

下圖闡述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狀況：

(1)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2) 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證書

將不會發行任何有關基金單位的實物證書。

所有基金單位在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名冊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名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閣下之基金單位之實益權或將透過閣下所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他中介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戶口建立。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於聯交所透過經紀以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購買及銷售(二級市場)	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	於聯交所交易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投資者	聯交所基金單位的市價 經紀佣金 其他稅項及收費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以現金方式新增及贖回	100,000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² （現金方式）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100,000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股票籃子 現金款額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收費
特別新增及贖回	1	透過基金經理	只限於聯接基金	股票籃子+現金款額（實物方式）或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² （現金方式）

¹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標題為「投資者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分節。

² 於釐定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時計及適當的稅項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拒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認購或新增基金單位申請的權利。

零碎基金單位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不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的釐定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港元釐定。若基金經理（在已顧及到匯率、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營銷性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之因素下）認為須要調整恒生中國企業ETF所作之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能會於取得受託人同意後，調整該投資之價值或准許以其他估值方法，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於每一估值點釐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當發生下列事項，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及宣佈任何期間之整個或部分時間內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聯交所沒有營業；
- (2) 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交易受到干擾；

- (4) 未有編製或公佈該指數；
- (5)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者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指數成份股或出售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下之投資；
- (6) 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及時及正當地被確定；或
- (7) 在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變現或就其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本國或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任何暫停買賣及贖回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i)導致暫停買賣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買賣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買賣及贖回須予結束。

每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則須於宣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一份通知，及／或安排向投資者及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會受該暫停影響之所有人士（無論是否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

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基金單位。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倘若聯交所認為在某情況下，必須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可於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且受到聯交所視為合適的條件所限制。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儘管恒生中國企業ETF採用雙櫃台模式，信託契據規定每一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恒生中國企業ETF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以港元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恒生中國企業ETF。

為使所有恒生中國企業ETF之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在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賬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H股、紅籌股及P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同樣，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時，從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賬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H股、紅籌股及P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發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

市場價格

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關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恒生中國企業ETF須向基金經理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中國企業ETF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費

恒生中國企業 ETF 須向受託人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其他開支

恒生中國企業ETF承擔其應付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代表恒生中國企業ETF投資的成本(包括適用之稅項)、其資產代管人之費用及開支、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之費用、編製及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所引致的費用、與投資者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為投資者編製及印發的任何文件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包括或經基金經理同意,任何代理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發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為免生疑問,恒生中國企業ETF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產支付。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與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就向其提供對投資者明顯有利的物品及服務,而與經紀或交易商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恒生中國企業 ETF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承擔的經紀佣金不得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經紀佣金。

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須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任何買賣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目前應付費用之金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每位單位持有人僅以港元收取派息(不論持有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如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的常見問題第 34 條所認為,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賬下/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如常見問題第 34 條所認為,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除息日及股息派付日期的詳情將於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及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倘需要)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政策。

對投資者之報告

報告及賬目

恒生中國企業ETF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將於恒生中國企業ETF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安排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安排提供予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將提供有關期間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概要。

於相關期限內，將有通告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互聯網上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在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亦有其超連結）公佈有關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中英文資料。敬請定期查閱。該等資料包括：

-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本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最新之年度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任何有關恒生中國企業ETF並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重大變更的通知，例如對本銷售文件或恒生中國企業ETF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該指數的資料，及有關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參與經紀商以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組成（每日更新）；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及
- 過去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該等資料）。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並非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實時匯率，而是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是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股票籃子的組合將於每一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出現，予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有關該指數及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的資料見附錄二。有關該指數的即時更新資料可透過聯交所的電子報價系統、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www.hsi.com.hk網站獲取，www.hsi.com.hk網站亦載列有關該指數的其他及最新資料以及其計算方法介紹。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www.hsi.com.hk網站獲取現時該指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該指數的方法的任何改變)。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

有關個別指數成份股的資料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獲取，或透過查閱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官方網站獲取。閣下有責任自行查閱個別指數成份股的最新更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指數成份股的事實引起的事件，例如任何個別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有關指數成份股於聯交所被停牌的任何公告。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等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管理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是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協助基金經理管理恒生中國企業ETF。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1993年4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其母公司的投資機構。它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它是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該基金系列下的恒生指數基金於1998年推出，是其中一隻在香港早期推出追蹤恒生指數表現的指數基金。它亦是恒生及滙豐強積金計劃旗下兩隻成分基金 – 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

恒生銀行於1933年創立，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恒生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值為3,120億港元。恒生銀行在香港透過約26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300萬人。恒生銀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恒生銀行於2007年在內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福州、南京、東莞、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廈門、成都、濟南、佛山、中山、惠州、珠海、江門及汕頭設有網點。恒生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作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在財務及技術支援方面，包括電腦操作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均獲得母公司的全力支援。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受託人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亦是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代管人及登記處。

受託人負責保管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但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作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代管人或登記處。受託人須行使合理技能、謹慎、細心地甄選、委任及監管該等人士，且須於委任期間內，考慮到該人士被委任的市場，認為該等人士可持續提供代管服務或登記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有關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HKCAS**」），HKCAS 根據基金經理、HKCAS 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兌換代理協議之條款，作為兌換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及根據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參與經紀商的代理人（倘適用）、HKCAS 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各服務協議之條款，作為服務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

參與經紀商

參與經紀商為經紀或證券商，以本人帳戶或其代表客戶帳戶作出新增及贖回申請（最低數額為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最新參與經紀商名錄見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莊家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買賣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買賣。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每個櫃台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有關合資格貨幣（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最新莊家名錄見www.hkex.com.hk。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該指數名稱及商標之所有商譽、權利、業權及權益之東主及專利權人，並已向管理、編製該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 ETF 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出使用該名稱及標記的牌照。有關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見www.hsi.com.hk。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以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秘書、基金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份行事，或提供有關與恒生中國企業ETF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其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客戶。於恒生中國企業ETF與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或會存在恒生中國企業ETF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恒生中國企業ETF之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及有關連人士可以當事人身份進行恒生中國企業ETF的交易。

該等交易將於恒生中國企業ETF經審核年報中披露及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除非該等交易是(i)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或(ii)投資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有關投資並非以較任何其他人士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是以恒生中國企業ETF當時的資產淨值或該集合投資計劃當時的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與指數成份股之公司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基金單位或恒生中國企業ETF所持投資。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款項可寄存於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之關連人士，或投資於由該等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利率將不會低於公平商定之利率。

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指數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各運營方（包括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經紀商及莊家）相互間可能存在銀行業務或其他財務關係。該等實體間有可能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倘發生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恒生中國企業ETF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亦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之基金經理及恒生及滙豐強積金計劃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之投資經理。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是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香港

利得稅

作為認可基金，恒生中國企業ETF透過沽出或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恒生中國企業ETF獲得或產生之投資淨收益及恒生中國企業ETF其他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香港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向恒生中國企業ETF轉讓股票籃子以作為獲分配基金單位的代價，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恒生中國企業ETF向投資者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回。

恒生中國企業ETF以現金方式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恒生中國企業ETF買賣指數成份股須繳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價格之0.2%。恒生中國企業ETF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之一半。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時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恒生中國企業ETF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恒生中國企業ETF被視為於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

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該機構場所應佔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方式，使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內地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內地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可能源自於 H 股、紅籌股及/或 P 股的投資。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 H 股、紅籌股及/或 P 股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相關預扣所得稅將會減少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表現有不利影響。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倘預扣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預扣，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作出相關撥備。

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現時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增值稅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的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 36 號文（「**第 36 號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

應用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細則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並不清楚出售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須被徵收增值稅及其附加稅）。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閣下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閣下情況而各有不同。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乃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有關香港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閣下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下列的陳述只擬作為一般的指引，且並不一定描述恒生中國企業 ETF 內所有種類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香港

利得稅

就於香港境外達成的基金單位買賣所產生之利潤、具備資本增值性質而非營業利潤性質之利潤或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獲免稅之收益或利潤，投資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或將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香港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向恒生中國企業 ETF 轉讓股票籃子以作為獲分配基金單位的代價，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向投資者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回。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⁴。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⁵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⁶。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恒生中國企業 ETF 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或繼續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美國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 30%預扣稅。恒生中國企業 ETF 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 FATCA。

⁴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修訂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⁵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修訂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⁶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修訂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的款項總額。

除非(i)恒生中國企業 ETF 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恒生中國企業 ETF 須遵從一份合適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一跨政府協議以實施 FATCA，其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恒生中國企業 ETF）須向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收到的有關美國來源收入而繳納 30%預扣稅。作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代表恒生中國企業 ETF 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恒生中國企業 ETF 擬採取任何其他就確係遵從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本地實施規例而言屬必需的措施。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恒生中國企業 ETF 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合適美國國稅局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恒生中國企業 ETF、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恒生中國企業 ETF 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恒生中國企業 ETF 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恒生中國企業 ETF 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述的自動交換資料。恒生中國企業 ETF 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部分之披露是根據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恒生中國企業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信託基金乃按基金經理、受託人與指數專利權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一定數目的參與經紀商，且每個參與經紀商均簽署了一份參與協議。所有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及標準參與協議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其條款。若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之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閣下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有關條款以知悉進一步之詳情。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閣下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組成文件副本，包括其信託契據、與HKCAS訂立的協議及標準參與協議的副本，並可於上述地址支付合理費用購買該等資料之副本。

該指數的重大變更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該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恒生

中國企業ETF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該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或規則的變更，或該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更。

替換該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受託人事先同意以及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且其認為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可交易及與該指數擁有類似目標的另一指數替換該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替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該指數被終止；或
- (b) 基金經理自指數專利權人及指數提供者獲得的該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

若該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該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名稱。若(i) 恒生中國企業ETF對該指數的使用，及/或(ii)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一般資料

反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之活動，並可要求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詳細的身份及投資於基金單位款項之來源證明。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閣下請留意，任何因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指數成份股或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範。在閣下持有相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之情況下，閣下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定。

給予投資者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前的同意後，有關一般事項的通知可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及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以通知基金單位投資者。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監會之要求，通知會按郵寄地址郵寄至投資者，或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投資者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刊物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投資者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投資者會議至少須發出 21 日通知。

投資者可委派代表。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所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若與特別決議案有關，則不得少於25%）的投資者。若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至少15日。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人數（無論其人數或無論其所持基金單位數額為何）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乃為根據信託契據就若干目的須作出且就此建議為特別決議案者，且須經佔投票權75%或以上的投資者投票表決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投資者的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若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若為合夥人或公司）的各投資者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個基金單位即享有一投票權。

責任聲明

基金經理之董事對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產品資料概要）於出版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終止

恒生中國企業ETF可於下列情況下由受託人作出終止：

-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者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60日內仍未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令恒生中國企業ETF聲譽受損或投資者權益受損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新通過任何法例導致恒生中國企業ETF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延續恒生中國企業ETF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30日內未能委出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基金經理；或
- (e) 該指數中止或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專利權人處所獲牌照被終止或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網站參考

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僅基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以及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及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網站不時公佈或宣佈之有關恒生中國企業ETF的資料而作出。本銷售文件中所提及之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示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趨時的，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時，應行使適當程度的審慎。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1)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	每年為 0.55%
受託人費 [^]	資產淨值的第一個15,000,000,000港元:每年為 0.050% ; 資產淨值的下一個15,000,000,000港元:每年為 0.045% ; 資產淨值的下一個15,000,000,000港元:每年為 0.030% ; 超過 45,00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每年為 0.025%

[^]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管理費每年為 2.5%及受託人費每年為 1%）。

此外，恒生中國企業 ETF 亦需承擔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之印刷費用等。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

(2)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或贖回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i) 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	見附註 1
(ii) 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	見附註 2
申請註銷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延期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部分交付申請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僅就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而言）	每手 0.80 港元（見附註 4）
基金單位註銷費（僅就以實物方式贖回而言）	應付予 HKCAS 每手 1.00 港元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客戶就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費用及收費	相關參與經紀商釐定之有關金額（見附註 5）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聯交所交易費	0.005%（見附註 7）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見附註 8）

附註：

- (1) 適用金額為每份申請 3,000 港元另加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應付予服務代理人的服務代理人費用（目前為 1,000 港元）。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2) 就有關日子的新增或贖回總值，適用金額最高為每位參與經紀商 25,000 港元（目前金額為 15,000 港元），此費用包括兌換代理人費用，該兌換代理人費用由每日每參與經紀商 5,000 港元至 12,000 港元不等。視乎有關參與經紀商於有關日子所作新增及贖回申請的總值而定，詳情請見下表：

每日交易總值	兌換代理人費用
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2,000港元

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3) 就有關日子的新增及贖回總值，適用金額最高為每名參與經紀商 10,000 港元（實際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
- (4)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為就任何實物新增申請及實物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應支付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10,000 港元，且須根據中央結算運作系統規則（不時生效）所列之費用。
- (5) 參與經紀商可能酌情增加或豁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經紀商要求提供。
- (6)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 (7)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 (8)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 5 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任何額外的費用。

附錄二 -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概覽

該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追蹤下列的表現：

- H股 – 一些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 紅籌股 – 一些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或市擁有的組織或企業所控制；及
- P股 – 一些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但並不是H股或紅籌股。

該指數的範圍包括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H股公司。H股成份股數目為40，而紅籌股及P股成份股總數為10。請參閱以下「紅籌股及P股成份股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分部，以了解更多關於H股、紅籌股及P股成份股在該指數中的比重。

該指數按港元計值，於2000年1月3日以2000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指數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挑選準則

為符合納入該指數，某一股份必須於檢討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每隻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要成為該指數的新成份股，股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現有指數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以下額外的挑選準則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但不適用於 H 股成份股。

- 通過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公司擁有 3 年上市時間；或通過借殼上市的公司擁有 6 年上市時間。
- 過去 1 個月、3 個月及 12 個月的價格波幅須不高於該指數於相關時期的價格波幅的 3 倍。
- 公司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須為正數。

挑選

其後，所有合資格 H 股按照下列各項排名：

- 總市值 –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
- 流通調整市值 – 以經調整後的流通市值12個月平均市值計；
- 若股份上市少於12個月，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將被用作排名。

所有合資格紅籌股及 P 股亦按照與上述相同的準則排名（與合資格 H 股分開）。

每隻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綜合市值排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總市值排名} \times 50\% + \text{流通調整市值排名} \times 50\%$$

在所有合資格 H 股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40 位的 H 股及在所有合資格紅籌股及 P 股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10 位的紅籌股 / P 股將被納入該指數。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並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紅籌股及P股成份股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於2018年3月5日之前，該指數僅包括H股，並不包括紅籌股及P股。

為減低因該指數加入紅籌股及P股而可能對市場產生的潛在影響，10隻紅籌股及P股成份股將會從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12個月內分五個階段加入該指數。加入新增的10隻成份股時，將應用以下表內每個階段的比重納入因子及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階段	月份	比重納入因子	調整後的比重上限
1	2018年3月	0.2	2%
2	2018年6月	0.4	4%
3	2018年9月	0.6	6%
4	2018年12月	0.8	8%
5	2019年3月	1.0	10%

於2018年3月5日，該指數由50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34,085億港元，該指數之10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9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95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7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9.6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9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59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68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43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24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89

該指數的更新報價可從聯交所的電子報價系統、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互聯網網址www.hsi.com.hk取得。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新聞稿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si.com.hk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或會被更改，及其成份公司或會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恒生中國企業ETF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恒生中國企業ETF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恒生中國企業ETF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該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企業ETF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恒生中國企業ETF之任何經紀或恒生中國企業ETF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恒生中國企業ETF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恒生中國企業ETF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生中國企業ETF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恒生中國企業ETF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生中國企業ETF的人士，不得就恒生中國企業ETF，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恒生中國企業ETF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生中國企業ETF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恒生中國企業ETF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錄三 -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下文乃在信託契據中，有關參與經紀商須遵循之以現金及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之條文之概要

此概要須與信託契據一並細閱

新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有獨有權利為恒生中國企業ETF，執行新增基金單位：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向恒生中國企業ETF或就恒生中國企業ETF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及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收費之現金數額加相當於現金款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受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經紀商。倘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中國企業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則基金經理可出售恒生中國企業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或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支付且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之總額之現金金額，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該現金新增之申請。

倘(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恒生中國企業ETF造成不利之稅項後果；(i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乃屬違法；(i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恒生中國企業ETF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完全不切實可行處理新增申請；或(v)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之權利，則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新增申請或暫停接納新增申請。

根據雙櫃台安排，參與經紀商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然而，透過特別新增申請以現金方式增設之新基金單位僅可以港元作出，而透過特別新增申請而增設之基金單位僅可以寄存於港元櫃台基金單位。新增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須遵照運作指引就恒生中國企業ETF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新增申請之基金單位之新增及發行，將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新增及發行，而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名冊將會於結算日予以更新。

倘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新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新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新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經紀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 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之有關文件；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根據參與協議內有關新增新基金單位所規定之證明；及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新增申請，已符合適用於與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有關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基金經理或會就新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中國企業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之人士支付（可於有關新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恒生中國企業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所有。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內，亦不得由恒生中國企業ETF存置財產支付。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信託契據內有關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名冊內。

取消基金單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受託人須取消就新增申請所新增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構成股票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指數成份股，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恒生中國企業ETF之下，或受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現金款額（如適用）及(ii)任何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之全數款額；或
- 就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總額之現金付款；或(ii)任何應付之交易費，

惟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新增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成份股或部分指數成份股），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中國企業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經紀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情況下撤回新增申請，已歸於恒生中國企業ETF名下構成股票籃子且存置作為交換之指數成份股（或同類指數成份股），以及恒生中國企業ETF或其代表就新增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經紀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被視作從未新增，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運作指引）向參與經紀商收取申請註銷費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撥歸恒生中國企業ETF；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恒生中國企業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以現金方式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可能並無有關新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可交付予受託人，或可供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數目並不足夠；或
- 倘基金經理（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信納，有關參與經紀商就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被規例或由於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指數成份股交易，

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之現金（僅可以港元，儘管恒生中國企業ETF有雙櫃台安排），代替接納有關指數成份股，以構成有關股票籃子之一部分，惟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指數成份股之基金單位申請人，就恒生中國企業ETF收取代表適當稅項及收費之額外數額。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交付部分指數證券之要求後），可能並無與提出新增申請有關之任何指數成份股交付予受託人，或交付的指數成份股之數目並不足夠，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參照有關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而釐定之現金（僅可以港元，儘管恒生中國企業ETF有雙櫃台安排）數額，作為指數成份股之抵押，直至交付指數成份股為止。

所有上述抵押將會存入恒生中國企業ETF之非計息賬戶內，並須於參與經紀商交付指數成份股後（倘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前成功記入賬戶，須於交付日期下午4時前，或如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後成功記入賬戶，則須於緊隨交付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2時前），或如下文(b)項所述情況下，緊接作出之要求退還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將每日參考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把未能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按市價調整。而倘現金抵押(a)跌至低於有關

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提供額外現金抵押，以補足差額；或**(b)**超出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須知會參與經紀商，亦須建議退回超出之現金抵押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為恒生中國企業**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有關部分交付要求之費用。

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在有關結算日減少恒生中國企業**ETF**，以取消有關之基金單位，並且要求受託人取消前述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儘管恒生中國企業**ETF**有雙櫃台安排，聯接基金在特別現金贖回中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且僅有港元櫃台的基金單位可以直接通過特別贖回申請提取。然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之估值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就恒生中國企業**ETF**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受託人：

- 向參與經紀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適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連同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或
- 當基金經理酌情接納透過支付現金完成有關贖回申請的要求時，從恒生中國企業**ETF**中支付金額相當於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

倘恒生中國企業**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中國企業**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基金經理則可出售恒生中國企業**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交付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則參與經紀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根據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贖回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取消或撤回。**HKCAS**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基金經理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任何現金款額或其他現金，數額（如有）則為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參與經紀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以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基本貨幣支付不足部分。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及應有留置權）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應付之現金，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支付予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為止。

除非有關參與經紀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特別要求，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核實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恒生中國企業**ETF**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就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經紀商之任何指數成份股及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或其他現金（減任何扣除數額）可提前轉讓或支付，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必須為結算日，且規定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信納，

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受託人要求或認為適宜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以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及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恒生中國企業ETF須以註銷基金單位之方式予以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名冊上刪除，

受託人須從恒生中國企業ETF之存置財產中轉讓有關實物贖回申請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從恒生中國企業ETF中支付相當於有關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予參與經紀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及現金款額以及現金均不得轉讓及支付，除非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基金經理。

倘該等文件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基金經理，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但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為到期未付，而一旦支付交易費用，則可由及為恒生中國企業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保留；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運作指引）為恒生中國企業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及
- 未能成功贖回之申請不會導致恒生中國企業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就贖回申請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中國企業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基金經理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中國企業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支付（及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及現金），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恒生中國企業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所有。

附錄四 - 詞彙

以下為用於本銷售文件及用於信託契據(如適用)之專用術語之詳細定義。

申請註銷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取消新增或贖回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取消基金單位」)，可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申請基金單位	本銷售文件規定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認可基金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第 1 款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籃子	根據指數成份股比重調整，於有關交易日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指數成份股組合
現金款額	(i)組成申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數目之基金單位(透過特別申請)之資產淨值總額與(ii)適用股票籃子的價值，兩者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所定的結算日
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任何繼任文據
集體投資計劃	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載同義
兌換代理人	HKCAS，以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兌換代理人的身份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該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星期六除外)，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市營業後及正式收市前任何時候(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任何日期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任何交易日內進行新增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乃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就聯接基金而言），該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就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之申請而言）及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後 15 分鐘（就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之申請而言），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且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計算之前的其他時間
交付日期	參與經紀商交付之前交付不足的指數成份股，以完成有關股票籃子的部分交付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之「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以現金抵押」
雙櫃台	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港元或人民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

稅項及收費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註冊費用、投資者補償徵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提出延遲新增或贖回申請之交收日期，可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聯接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恒生及滙豐強積金計劃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H 股	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HKCAS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SCI	恒生綜合指數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內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此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及單一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恒生及滙豐強積金計劃下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且由基金經理作為投資經理及單一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乃以下計劃的其中一隻成分基金：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及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該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指數成份股	該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專利權人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作為其投資之基準之中國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的專利權人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 ETF 作為其投資之基準之該指數
指數證券	股票指數之成份股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發行價格	發行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上市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為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內地	中國內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之恒生中國企業 ETF（或文中提及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執行指引	規管參與經紀商之執行指引
P 股	一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 50%，但並不是 H 股或紅籌股
部分交付申請費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申請要求交付部分股票籃子之應付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基金經理可酌情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一定費用，目前收費水平列載於附錄一
參與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及（如適用）其代理）以及（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有所必要）香港結算及 HKCAS 共同達成，並載明（在其他事宜之中包括）關於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的安排之書面協議
參與經紀商	簽署參與協議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參與經紀商申請	參與經紀商按運作指引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銷售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紅籌股	一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 50%，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或市擁有的組織或企業所控制
贖回價格	贖回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UPV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日間估計資產淨值）

結算日	在提交新增或贖回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相關交易日後經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雙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日數後的交易日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HKCAS，以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服務代理人的身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申請	特別新增及/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新增申請	由聯接基金所作之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
特別贖回申請	由聯接基金所作之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
交易費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向各參與經紀商就(a)每次新增申請及(b)每次贖回申請，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組成之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指數基金系列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並不時修訂）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單位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該人士現時在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包括在同意的情況下聯合登記的人士
基金單位註銷費	兌換代理人就每項已接納之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之基金單位取消所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估值點	估值點為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但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每個交易日須有一個估值點，惟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而暫停計算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日子則例外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登記地址

c/o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陳淑佩
關穎嫻
李佩珊
李世傑
梁綽儀
陸世龍
顏文傑
梁永樂
葉其蓁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0 樓

港元櫃台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8 樓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香港
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0 樓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801 & 1806-1810 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 1 期 18 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8-88 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 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28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7、18 及 19 樓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0 樓 1 室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0 樓 2001 室

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512 室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8 樓

利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 79 號
鯉魚恤中心 19 樓 1903 室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31 樓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31 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2 樓 5202A 室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1 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1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匯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602 室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5 樓

Tibra Tra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 1 號
荊威廣場 13 樓 07 室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5 樓

人民幣櫃台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 有關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